

育達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

學生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核定說明：

本系制定之畢業門檻，除基本修業要求(修畢最低 128 畢業學分數)，還需完成以下規定

- 1.全部學制學生均須完成兩階段 400 小時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實習，且成績及格。
- 2.四技日間部須完成 40 小時照顧服務員實習且成績及格(高中職幼兒保育科畢業者除外)。
- 3.取得專業證照、專業課程認證、參加校內/外或國際競賽及獲獎、學術相關表現成績優良等累積點數達五點以上。

審 核	申請人	班導師
	承辦人	系主任
核定點數	核定點數：_____點	
審查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原因：	

證照類

證照類別	證照名稱	證照等級	獎勵點數	審查人簽章
證照證明	※需將獲得證照影本附上。			

備註:1.以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

2.需由導師/指導教師簽核證明

相關專業認證類

相關專業 認證類別	項目	時間 (參加或取得)	得獎名次或 獲認證資格	獎勵 點數	審查人簽章
得獎證明或 專業認證	※需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上。				

備註:1.以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

2.競賽獎勵點數可以累加方式計算以校外比賽為例：參賽 2 點+如有入圍前三名為 3 點=共 5 點

3.需由導師/指導教師簽核證明。